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李佳霖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13207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檔名冊2份(0132075AA0C_ATTCH2.doc、0132075AA0C_ATTCH3.xls)

主旨：有關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退離職涉密人員申請前往大陸管制期限及處理程序一案，現階段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5年8月5日內授密榮移字第1050962991號函、105年9月12日內授移字第1050963525號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9月19日陸法字第1059908833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0月13日院臺法字第1050180015號函辦理。
- 二、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3款退離職未滿3年之人員。五、縣(市)長。」；第6項：「第4項第4款所定退離



人事室



職人員退離職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原服務機關、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機密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三、次查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5條第2項：「本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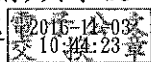
四、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爾後如有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4款規範之退離職涉密人員，應依許可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於其退離職前造具「現(退、離)職政務及涉密人員建檔名冊」送達內政部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另為利本部瞭解需要，請於送達內政部移民署名冊時副知本部(含附件)。

五、上開人員退離職後，如遇有特殊例外情事，確有縮短管制期限之必要者，其管制期限不得低於1年，並請敘明其縮短赴陸期限之理由，併同「重新核列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或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建檔名冊」函報本部核定後，再將該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及本部。

六、檢附「(機關全銜)現(退、離)職政務及涉密人員建檔名冊」及「(機關全銜)重新核列退離職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或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建檔名冊」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機關全銜) 現(退、離)職政務及涉密人員建檔名冊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身分 代碼	現(曾) 服務單位	職等 職稱	業務職掌	管制起 始日期	管制截 止日期	備註

說明：

- 一、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 冊內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須先經內政部會同相關機關審查許可。
- 三、 退離職人員請註明管制期限，現職人員請於退離職或應撤銷管制時造冊函知。
- 四、 身分代碼：政務人員 94，退離職政務人員 95，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96，退離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 97。

